

從馬可福音一章 4-6 節 探討「預備主道的約翰」對原住民牧者的啟示

秦明盛牧師

一、預備主道的約翰

作者馬可介紹耶穌給他的聽眾時，首先確信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是福音的起頭。(註 1) 接著馬可也相信這位福音的核心、生命的要素及原動力(救贖者)必須藉著人的預備來到世人當中，正如他所立即引証的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就馬可而言，施洗約翰的出現正是應驗了那位預備主道的使者的角色。(註 2) 為什麼馬可那麼直接地肯定這位曾是一度被誤認為彌賽亞的約翰，就是先知所預言的那位使者？馬可憑恃什麼理由或握有什麼可靠的憑據可以證明約翰就是福音起頭的見證者？是否因為約翰是個先知？是猶太社會中擁有崇高的地位和權威？或是因為他是推動悔改的洗禮？真的施洗約翰的角色及其聖工可以充分顯示耶穌的身份嗎？

新約學者甘特立(Gundry)與歸力子(Guelich)共同認為約翰的事工(叫人認罪的講道，及接受悔改的洗禮)都是符合預備主道的條件說明及重要依據。(註 3) 事實上，兩位學者的解釋並無違背作者馬可原來的意向，即藉著先知，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所應許的救贖事工計劃，乃是靠著先驅者約翰所執行的悔改洗禮及所講的真理去應驗。然而，這項「洗禮」的宗教活動，也可在昆蘭(Qumran)教派的禮儀中看得見，且是該派一項盛行的聖工。甚至約翰的信仰規範似乎也可在昆蘭的信仰團契裡找到一些相同的見證。(註 4)

既然馬可可以在約翰之外的團契裡找到幾近相同的信仰背景，那為何依然選擇約翰當作福音的預備者？這是否與猶太全地及耶路撒冷的人，都到約翰那裡，而不到昆蘭派那裡有密切的關係嗎？比特林頓(Bitherington)認為那些受邀參與昆蘭派的洗禮者，都是心裡潔淨的人，且非是希律王眼中的可怕人物。但受邀參與約翰的洗禮者，卻是心裡污穢的人，且約翰本身是希律安提帕王眼中危險的政治人物。(註 5) 其實，比特林頓三世(比氏)的看法也是符合馬可原來的用意，即突顯約翰的包容與正義。但對眾人願意相信、接受約翰的講道、並在他前面承認他們的罪的主要理由，比氏並無詳細說明。特別對耶路撒冷聖殿的贖罪和告解制度的問題背後因素，同樣地比氏也和其他學者仍然沒有做更進一步的說明與解釋。

事實上，馬可之所以如此精挑選定約翰就是舊約聖經所應許的預備主道的第一人選。並非因他在曠野的聖工優於昆蘭派的洗禮、也非因他的講道勝於猶太宗教領袖的教導、更非因他的權貴身份出眾；而是因為他的信仰生活品質凌駕眾人之上。就這點，筆者試從馬可對約翰的信仰生活品質的陳述，提出二個具體的呈

現方式，並試著加以解釋，最後提出預備主道的現代意義：

(一) 約翰是以聖經生活化的方式出現

為了能夠說服初代讀者的心裡（包括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接受相信翰的出現方式，是付合了全方位的預備主道的不二人選，馬可引用了非常特殊的 **ἐγένετο** (**γίνομαι**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的動詞) 這個字。學者歸氏 (Guelich) 將它解釋為「出現」(Appeared)，暗示過去所應許的救贖，如今透過約翰的出現已經發生了。(註 6) 雖然歸氏知道應許實現的關鍵在乎於約翰本身的能力或信仰條件，但歸氏仍舊未能說明，約翰為什麼可以實現應許的具體理由。中文現代譯本將此 **ἐγένετο** 譯成「果然，約翰在曠野出現」而和合本聖經譯成「照這話約翰來了」。兩個版本一的解釋，看起來似乎有點不同，但仍舊依附著文法上所強調的「應許」與「應驗」的關係。甚至把約翰的預備功能看成一部火車，順著即定車軌的方向進行。甚至視約翰如同戲中的主角照著已經寫好的劇本演出。

作者馬可雖然視約翰，在預備主道的舞台中，為配角的身份突顯耶穌的主角身份(1:4-8)，但卻把約翰的出現視為 **ἐγένετο**，其原意為「變成」，正如「道變成肉身」的「變成」完全一樣。(註 7) 可見約翰的現身所顯示的背後意思是相當的深遠：約翰之所以成為預備主道的效率者或成為眾人學習的模範對象，乃是因為約翰本身已經親自體驗福音的救贖大能，即在福音裡所經驗的生命動力，成為他預備主道(福音來到)的有力依據。換句話說：約翰所預備的聖工，不是全都依據聽來的消息、或抄襲來的資料、也不是全都參考別人的經驗、更不是照單順著經文的字面意思；而是靠著他所親眼看見及親身體會的福音能力。(註 8) 雖然哈末頓給力(Hamerton-Kelly)提出另外一個令人心服口服的觀點，就如他說：

眾人湧向施洗約翰那裡，並不代表約翰本身及其聖工為成聖，
乃因於耶路撒冷中的聖殿的獻祭制度出現了危機。故眾人無法
藉著聖殿的存在獲得上帝的赦免。(註 9)

是的，聖殿中的祭物買賣制度，不僅僅限制了上帝普遍性的救贖（因為貧窮人有可能成為獻祭制度的局外人），同時也製造了富有人犯罪機會（因為獻祭制度也有可能成為富有人自我消毒的專利市場。但是哈氏似乎依然忽略了馬可使用「變成」這個字，說明或形容約翰在預備主道的角色和功能上，絕對有一定的成效。總之，馬可以 **ἐγένετο** 這個字說明約翰在福音起頭的預備上，已經達到出神入化的境界，即約翰本身的生活見證可以應驗聖經的應許。換句話說，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話不需要透過譯本或釋義書，只要透過約翰的言行生活就可一目瞭然。

約翰自己變成福音內容的另一有力的依據，是他那主動憐憫的心，他給眾人認罪與悔改的機會。特別為那些與獻祭制度無緣的百姓另闢一道良機，引導他們認罪與悔改，經歷上帝在耶穌裡的絕對能力與豐富的恩典。給眾人一次又一次的

機會，是充分表明了福音裡的恩典分享，並代表了救贖的經驗分享。正如「主禱文」裡的一段話：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又如好撒瑪利亞人的可貴見證：他之所以可以主動憐憫路旁的受難者，給他機會享有救贖的恩典，乃是因為好撒瑪利亞人本身先經驗了上帝在耶穌裡的救贖大恩。(註 10)

(二) 約翰是以成全先知的精神方式出現

就前段所論，顯示約翰的福音化身，確實有效地吸引了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到他前面認罪，並接受悔改的洗禮。這並不是說明約翰的洗禮過程比較神聖，而是因為他的信仰生活變成了主道的化身。

除此，馬可更進一步地把約翰的預備成效放在「曠野的基本生活架構裡」(6節)來說明。為什麼馬可視約翰的「曠野衣食」為預備主道的另一個重要的因素？其中心意義究竟是什麼？學者們似乎對約翰的衣食有相當高的共識：是曠野中的重要象徵，即重現先知以利亞的角色。(註 11) 董俊蘭教授更視此現象為以利亞第二，他說：

馬可介紹施洗約翰的衣食，為的是要把他塑造成「第二以利亞」，以印証約翰的使命，就是為上帝審判的日子的來臨作準備。由此見証耶穌的道成肉身。(註 12)

事實上，學者們的見解是直接剝析馬可的原意，即把施洗約翰在曠野的衣食當作見証耶穌有力的依據。然而，單從曠野的衣食來斷定約翰先知角色和功能的真假，或為了順應 1-3 節的應許，而期待約翰扮演先知的角色，似乎顯得有點不自然。筆者認為約翰在曠野的衣食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他成全了先知的兩個重要的精神：

1. 犧牲受苦的精神

為了吸引眾百姓能夠來到約旦河認罪悔改，約翰必須每日以真理、生命的起源為舞，而過著犧牲受苦的生活。他為了申張上帝的愛與公義，寧受許多的苦難，並甘心面對許多的挑戰，正如他面對眾人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註 13) 並對稅吏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能多取。又對兵丁說：不必強暴行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註 14) 甚至他當面指責那大逆不道、踐踏公義的希律王(註 15)

2. 表裡一致的信仰生活

事實上，約翰還未過著曠野的衣食之前，他的內在屬靈人格已經是受到眾人的信任。換句話說，約翰的心靈品質的塑造應先於曠野的衣食。要不然，約翰的人格若受到眾人的質疑時，他再怎麼過著以利亞式的曠野生活也無濟於事。因此，筆者認為馬可在此提出約翰的曠野衣食，並不是單純地指出約翰的先知角

色而已，乃是表示對約翰的強烈認同：表裡一致的信仰。即為了使他的外在生活（曠野的衣食）能夠達到名符其實的意義，那麼在之前，他就必須過著預備主道的全人格發展的信仰生活。（註 16）就此點，馬可在第 5 節裡就有間接地表達其中的意義，即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湧向約翰那裡告白認罪，並安心地接受他悔改的洗禮，就可以證明約翰的人格是受到眾人的信賴。

總之，馬可之所以極力推舉施洗約翰為預備主道的最佳人選的理由，就是因為在於他的犧牲受苦、表裡一致的信仰精神，能夠說服眾人的心裡。既然約翰的角色就是主耶穌來臨之前的先驅者及預備使者，他就決心使自己成為福音要來的深動媒介，扮演與福音幾乎一致的新生活，以及與以利亞先知幾乎一致的角色和功能。（註 17）

二、預備主道對原住民牧者的啟示

（一）原住民牧者的危機

舉目觀看當前原住民牧者在社區中扮演福音見證者的角色時，不難地發現他們在福音的推動上遇到了前未有過的難題。即在政黨的壓力和非人性化的經濟發展之下，原住民的共同体結構受到相當嚴重的衝擊和危害，幾乎達到解體的狀態。又因為在目的取向的價值觀之下，權力和利益佔據了原住民的心靈。原單純的心也變成了複雜、現實、自私、短視、甚至學會了勾心鬥角，以致於人與人之間互不信任，也互不扶持，任意受到金錢、權力的左右，也易剝削族人，摧殘自然資源，違反共同体利益的精神。面對這些人心的問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在 21 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方案裡，提出可行性較高的對策方案與行動：教會應該從靈修及聖經的啟示，認識共同体的真義，並以共同体的精神與實踐經驗，參與社區、部落的營造與更新。

事實上，以靈修、讀經開始重建原住民的頹勢心靈，是符合教會從事社區營造的原則和方法。然而，上帝國在社區中的意義，不論藉此行進，依然難以落實發展。究竟原因何在？是否因為絕大多數的社區百姓反對教會心靈重建的內容與對策？是否基督徒之間對新觀念、新事物依然不易取得共識，造成執行上的分歧與大礙？或因為牧者本身的客觀條件不足？依據馬可對施洗約翰的聖工（預備主道）的成效所提出的理由分析與說明，便知問題的徵結所在，是出自於下列兩個重要的因素：

1. 牧者仍未徹底活在自己所宣揚的福音裡

就馬可而言，牧者努力從事自己未曾親身體會的福音時，就不易徹底感受福音的貴重及其無限的能力。也因此福音聖工的預備上，就難以全身投入，也更難成為福音的化身，忠心為福音拼命、犧牲到底。（註 18）相反地，這樣的牧者

不僅在他所宣講的內容裡不考慮自己的信仰見證，而大量引用別人的經驗，甚至一字不落地抄襲別人的講章；同時會很認真地在他所推動的福音上，計算自己所付出的時間與心血是否獲得相同的報酬。最後這樣的牧者不單遭受眾信徒與百姓的質疑，且也無法獲得社區所有百姓的信賴。

筆者認為，這樣的牧者如同推銷員在推銷自己未曾使用過的產品一樣，甚至像賣膏藥的師傅，以渾身解數的方法、及高超的武藝賣自己未曾服用過的藥丸一樣。如此靠口才，或手段誘使他人相信、及接受自己未曾相信、及接受的事物，這完全是自欺欺人。同樣地，牧者若不相信，或不在自己的信仰生活上實際體會福音的能力，而公然在眾信徒面前要求，並呼籲他們相信福音，這不也是犯下了「作假見證」的誡命？

2.牧者仍未成全先知的精神

馬可很清楚地指出，拒絕活出先知的精神，即不願為真理、生命犧牲受苦，又信仰表裡不一的牧者，是不易受到眾人的信任，也很難引領眾人認罪悔改。原住民牧者之所以在聖工上感到吃力無助，或覺得無法勝任，並非因為他內在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不足，而是因為他外在的生活見證拒絕犧牲受苦，表裡不一，無法與他所宣傳的福音相稱。(註 19) 是的，現在牧者的最大危機，就是逃避為義、為真理受苦的先知精神，以及言行無法一致。這種現象可以從大小選舉的活動中得到合理的答案。太多的真理、公義從口中即出，但是卻沒有以行動加以實踐；也有太多的愛由口中釋出，但是卻沒有以具體的行為加以見證。

筆者認為，這樣的牧者只是關心自己的安全與方便而已，如法利賽人一樣。耶穌曾對這樣的領導者說了一句嚴厲的話：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將薄荷、芸香、並各樣的蔬菜、獻上十分之一，但那公義和愛上帝的事，反倒不行了。(註 20)

(二) 原住民牧者的轉機

原住民牧者若在總會所提出的宣教方案裡能順利在部落處境中推展，並落實上帝國的意義，就該學習如何活出預備主道的啟示，即約翰本身的兩個信仰生活品質：

1.福音生活化

現在牧者的生活處境雖然與約翰不同，但在處境中所負起的福音使命是相同的。馬可藉著約翰的生活條件告訴牧者，唯一不斷地經歷福音的大能，或牧者本身變成福音的內容時，就可在任何的處境中主動憐憫眾百姓，並給他們機會前來認罪與悔改。

2.成全先知的精神

原住民牧者在社區內從事心靈重建，絕不能抱著享受的心志進行，更不能外

表的裝扮、社會地位、及學位掛帥，而忽視了內在的靈性品質。紙是包不住火的，再厚的信仰包裝，也無法庇住信仰內部的危機。簡言之，就馬可的堅持信念，成全先知的精神，是牧者從事社區總體營造唯一有效的原則與途徑。

註 釋

- 1 從文法的結構看，福音的起頭的意義，是認同其所屬的耶穌基督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因此，作者馬可將神學主題傳開之前，先確定其信仰對象為耶穌基督，是福音的中心(赦罪的要素及生命的核心)。參見 Robert A. Guelich, Mark(1:-8:), (Texas: Dallas, Word Books, 1989) p.12。
- 2 分析 1:1 的文法結構，不僅指出福音的起頭是藉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且由施洗約翰本身加以應驗。參見 Vincer Taylo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Mark, (Michiga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p.152。
- 3 約翰的聖工（悔改的洗禮）(1:4-5)，應驗了預備主道的應許(1:2)；約翰在曠野的講道(1:4-6)也應驗了在曠野有人聲喊著「修直祂的路」(1:3)。參見 Robert H. Gundry, Mark,(Michiga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p.36。並參 Guelich, Mark(1:-8), p.18。
- 4 約翰與昆蘭派之間的相似點至少有四個：(1)與祭司的關係甚蜜。(2)淡酒、濃酒不沾。(3)相信猶太宗教領袖的腐化。(4)相信上帝的終末審判。見 Bitherington III, “John the Baptist”,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Illinois: Inter Varsity, 1992) P.384。
- 5 參 Bitherington III, John the Baptist, p.384。
- 6 參 Guelich, Mark(1:-8), p.18。
- 7 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
- 8 約翰福音 1:29-34。
- 9 見 Robert G. Hamerton-Kelly, The Gospel and the Sacre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4) pp.67-68。
- 10 參路加福音 9:51-56。
- 11 Cf. J. D. Kingsbury, The Christology of Mark’s Gospel,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pp.58-59；Christopher Bryan, A preface to Mark: Notes on the Gospel in Its Literary and Cultural Settings, (New York: Oxford, 1993) p.139；Perkins PHEME, “The Gospel of Mark”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Vol.VIII.(Nashvile: Abingdon, 1995) p.532。
- 12 除此，董氏也把約翰的衣食看為：以回應第 3 節所說的（在曠野有人呼喊）；及合乎猶太人的律法。參見董俊蘭, 上帝的話永不改變,(台南: 教會公報社, 1997) pp.64-65。
- 13 參路加福音 3 章 10-11 節。
- 14 同上 12-13 節
- 15 參馬可福音 6 章 17-18 節
- 16 參路加福音 1 章 6-17 節
- 17 參約翰福音 5 章 9-15 節

- 18 保羅之所以不以福音為恥，乃因他曾體會並相信福音就是上帝的大能及祂的義。見羅馬書 1 章 16 節。
- 19 保羅曾勸門徒說：「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見以弗所 4 章 1 節。
- 20 參路加福音 11 章 42 節